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8-135)。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6)。

表决结果: 同意<u>9</u>票,反对<u>0</u>票,弃权<u>0</u>票。 特此公告。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